

宣传整治两手抓 把好交通安全关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和宣传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巴彦淖尔市交警始终坚持宣传整治“两手抓”,力保岁末年初交通安全。

临河区大队坚持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严格处罚与教育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对重点整治车型、重点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区域和道路的管控和整治。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执勤民警向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清危害,做到每处罚一起交通违法行为,都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驾驶人能够自觉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引导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乌拉特前旗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给企业员工

着重讲解了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超载、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了滥用远光灯、开车接打电话、随意变道等交通陋习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提醒企业员工要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安全文明出行。

乌拉特后旗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走进农牧区开展了以“冬季交通安全”为主题的宣讲活动。过节人们聚会多、喝酒多、出行多,宣传民警重点宣讲了抵制酒驾、勿超员超速驾驶、系好安全带、佩戴安全头盔等注意事项,引导大家树立“时时紧绷安全弦,处处谨慎再出行”的安全理念,做到文明守法、平安回家。

杭锦旗大队组织民警、辅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牧区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案说法,讲解了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同时,民警、辅警提醒广大群众看管好自家牲畜,最好沿专用牧道行走,夜间要穿戴好反光背心、牲畜要系好反光带,高度警惕并避让车辆,确保生命及财产安全。临甘大队加强“一盔一带”宣传力度,宣传民警为过往车辆发放宣传单并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要求车辆驾驶人做好规范使用安全带的提示及引导工作。民警详细讲解了“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结合交通事故中使用安全带保护生命、未使用安全带加重伤亡后果的正反面案例,深入浅出剖析了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

下一步,支队和各大队将继续紧盯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防控,聚焦重点群体持续发力,不断掀起交通安全宣传攻势,切实提高辖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积极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时时抵制交通违法的良好氛围。

(姬媛)

一线快报

■为进一步落实爱警暖警举措,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举行了暖警装备发放仪式,为大队民警、辅警发放了警用防寒棉衣。民警、辅警纷纷表示,将以更加崭新的面貌和无比昂扬的斗志投入到交通管理工作中,全力打好年末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收官之战。(石君)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秩序,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后旗大队在城区开展了机动车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大队充分运用电子警察违法抓拍功能实施全天候24小时抓拍,形成对机动车违法停车的严管高压态势,确保城区道路安全畅通。(齐学东)

■为保障夜间通行安全,预防和减少夜间交通事故的发生,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及时调整勤务模式,坚持对辖区重点路段进行不间断巡逻,着力提高路面见警率,确保辖区夜间道路交通管理不失控。(何华林)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公安局反恐防暴和特巡警大队强化春节前社会面管控和值班巡逻工作,全面增加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苏日娜)

法院公告

弓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闻万利诉弓小丽离婚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杨少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影视西街支行诉杨少辉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付明慧:

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平诉被告郭智慧、付明慧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法院判令二被告给付原告的工资27000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杜保保:

本院受理的张富云、刘艳鑫诉杜保保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张富云、刘艳鑫对本院作出的(2022)内0125民初614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高珍: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神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高珍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22)内0602执恢15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高珍所有的位于东胜区沙日乌素路4号天佐新城国际中心1号楼802室房产;2、评估报告,该报告确定上述房产参考总价为575679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和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于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刘爽诉被告于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6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于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刘爽借款本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于宏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尉俊秀:

本院在执行刘雨萱申请执行尉俊秀共有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22)内0602执恢11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卖刘雨萱与尉俊秀共同共有的位于伊金霍洛旗阿镇西苑小区C座221号房产。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和评估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乔先知、杨玉兰:

本院在执行乔先知、杨玉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22)内0602执恢14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乔先知(曾用名:乔先枝)所有的蒙K84661号别克君越车一辆;2、网络询价结论报告,该报告确定的上述房产参考价为10732.5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李宏杰:

原告王锋(又名王峰)与被告李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2)内0602民初560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宏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偿还原告王锋(又名王峰)借款本金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李宏杰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任国强:

原告罗肖诉被告任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任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罗肖偿还借款本金8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0元,由被告任国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郝丽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板仁诉被告郝丽英合同纠纷

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621民初30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郝丽英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145383.57元,共计195383.57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张立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立军偿还借款本金49000元,利息,46696.67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7月16日),本利合计95696.67元;2、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以本金49000元为基数,按借款月利率9.786%基础加收50%,从2022年7月16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高埃林:

本院受理原告闫爱花诉被告高埃林、张保、杜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22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辛育忠: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昕海铭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辛育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内0125民初14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武刚:

本院受理原告米秀峰诉被告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月5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马俊英将出租车从业资格证遗失,证号:152629198102101571,特此声明。

将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据(编号:0003934,金额:32047.95元)遗失,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张宝平,案号(2020)内0622民初4111号,票据(1)号码:0017571759,金额:5600元。票据(2)号码:0017571767,金额:4220元,声明作废。

2023年1月5日

公告

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陈凤龙(男,1923年6月8日出生),被继承人牛月英(女,1934年7月2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陈贵于2022年12月28日向了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于2019年9月5日分别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陈凤龙将位于东河区北梁新区北八区小区4号楼2单元第7层705号的一套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陈凤龙的份额留给陈贵个人所有,牛月英将位于东

河区北梁新区北八区小区4号楼2单元第7层705号的一套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牛月英的份额留给陈贵个人所有。现牛月英已于2019年11月2日去世,陈凤龙已于2021年9月12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陈凤龙、牛月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陈凤龙、牛月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陈贵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1月5日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通知

刘爱军(身份证号码为:15010319661127151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2年12月5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件同时作废。现要求你本人或授权家属自本公告登报30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机务段
2023年1月5日